

中庄調整池

- | | | |
|------|---------------------|------|
| 法令天地 | ❖ 搜索有理，自由無價 | P02. |
| | ❖ 十面埋伏 | P07. |
| 專家說法 | ❖ 電業法雖無竊電刑罰，仍得依刑法處斷 | P11. |
| 廉政案例 | ❖ 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 | P15. |
| | ❖ 包庇下屬 | P17. |
| 資訊安全 | ❖ 智慧型手機安全大掃除 | P19. |
| | ❖ 【漫畫】別再相信遊戲點數的詐騙老梗 | P21. |
| 消保資訊 | ❖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 P22. |
| | ❖ 房屋買賣及仲介服務所生爭議 | P23. |
| 反毒專區 | ❖ 攜碼移出前上網費用暴增，怎麼辦？ | P26. |
| | ❖ 把握一網打盡的良機 | P28. |
| 健康叮嚀 | ❖ 戳破詭異的促銷謊言 | P29. |
| | ❖ 禦寒八要點、健康免煩惱 | P31. |
| | ❖ 傳染病介紹 | P33. |

搜索有理，自由無價

■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某市政府工務局公務員志雄涉嫌收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受某司法警察機關調查，3位司法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與檢察官開立之傳票前往某市政府工務局。司法警察於早上8點抵達，進入機關後要求志雄先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搜索志雄辦公處所完畢後，帶隊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志雄的家中進行搜索，見志雄沈默不語，隨即以公務車載他前往。

當日上午11時30分於搜索志雄住家完畢離去前，帶隊司法警察將傳票送達志雄簽收，並要求他一同搭乘公務車前往接受詢問，此時志雄亦不表示意見。司法警察初詢後，當日晚上10時載送志雄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檢察官訊問完畢後，於深夜11時許，認志雄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且有串證之嫌，當庭逮捕志雄，並於隔日上午8時將他解送至法院，向法院聲請羈押。



在羈押裁定程序中，志雄主張其早在搜索之時就受到實質的逮捕。之後被帶往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他已無自由可言，且司法警察從未告知他可開自己車子或由親友陪同，也未告知他得與辯護人接見。



- ◆ 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志雄未表示意見的情形下，要求其配合搜索、由司法警察陪同赴其住宅搜索及至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等行為，是否已構成對志雄人身自由之拘束而侵害到他的人權？



- ◆ 司法警察詢問前，未告知志雄可要求與辯護人接見，有無違反其人權？



- ◆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如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國家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情況下，須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移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 審前羈押為例外情況，期限應當儘可能縮短，且應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 ◆ 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取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也必

須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必須告知當事人被羈押之理由，必須由法院管制拘禁措施，以及執行機關在違反規定時應對被羈押之當事人加以賠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一、本案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其住宅執行搜索，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之被告在場權利，乃基於避免搜索扣押時可能出現程序之適法性問題及裁臧陷害之爭執。司法警察搜索時要求志雄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44條為搜索現場管控，以確保搜索或扣押之順利執行。
- 二、《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本案司法警察送達傳票並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司法警察機關等候詢問，此執法目的在防止被告勾串，雖非《憲法》第8條所稱之逮捕拘禁，亦非對志雄為實質拘提或逮捕，惟仍須注意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以免對志雄人身自由形成拘束。
- 三、本案司法警察於詢問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志雄得選任辯護人，但因志雄並未被拘提或逮捕，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縱於詢問前未主動讓志雄與其律師接見會談，其處置並未違反規定。

你可以這樣做



- 一、犯罪嫌疑人志雄隨同司法警察前往搜索地點及至該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為避免犯罪嫌疑人質疑人身自由受到拘束，司法警察可以禮貌性提議搭乘公務車輛前往，如其堅持自行前往，則以需確認其無滅證或逃逸之虞，徵得其同意派員同行，以兼顧犯罪嫌疑人意思自由之任意性。
- 二、檢察官發傳票傳喚犯罪嫌疑人志雄直接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時，應由檢察官先行訊問，如認犯罪嫌疑人志雄有先接受司法警察詢問之必要時，應經志雄之同意，並須載明於筆錄及令其簽名。如志雄不同意接受司法警察繼續詢問，須讓其離場或由檢察官自行訊問。
- 三、檢察官如擬由司法警察先行詢問犯罪嫌疑人志雄，應以發指揮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請司法警察機關發約談通知書通知志雄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司法警察對約談到案之志雄詢問完畢後，如要將其再送交檢察官複訊，亦須得其同意，並且載明於筆錄。在送交檢察官之過程中，不得對志雄作形式上或實質上拘束自由之行為。

↑ TOP

十面埋伏

■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老黃係營造公司負責人，承攬某公務機關發包之工程，在工程完工驗收後向機關申請工程款，然該公務機關承辦人阿忠竟刻意拖延請款進度，並向老黃索賄，老黃甚為氣憤，兩人曾為此在機關內發生口角。惟老黃為順利取得工程款，

遂同意阿忠的要求，而決定交付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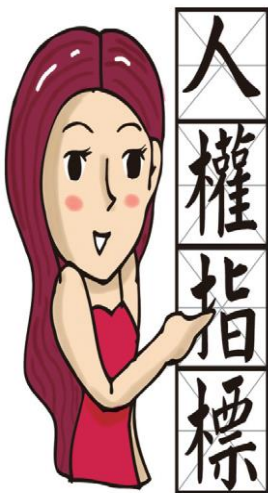
司法警察小明接獲線報指出，老黃極有可能在近
日交付賄款，小明親率多位同仁，經多日埋伏守候，
終於發現老黃有交付賄款予阿忠的動作，小明見機不
可失，遂立即與執法同仁一擁而上，將兩人當場逮捕
並解送地檢署。惟阿忠事後卻以其未被告知遭逮捕之



原因，且小明未出示拘票，係遭違法逮捕為由，向媒體及民意代表投訴。



◆ 司法警察小明逕行逮捕老黃、阿忠，是否侵害兩人之人權？



◆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因此國家有義務予以保障，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非依法

律規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不得為之。且因刑事案件被逮捕之人，應依規定迅速解送檢察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 一、《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二、《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及該條第2項前段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 三、綜上，司法警察在案件偵查中，如發覺犯罪之人，固得依法傳喚拘提，但遇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所定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情形，則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案例中阿忠、老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罪嫌，司法警察小明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並蒐集證據，見時機成熟，於雙方交付賄款時，以現行犯逮捕，即使

未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亦無違反前開規定。此外，《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由於《刑事訴訟法》對於逮捕犯罪嫌疑人並無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之規定，故司法警察小明未告知阿忠逮捕原因並未違法，惟為貫徹《公政公約》第 9 條之精神，此部分經檢討法令尚有不足，行政院及司法院業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將前揭規定納入，並已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所定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因該條規定旨在防止犯人逃亡、湮滅罪證。故無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民眾發覺現行犯亦得逕行逮捕，惟逮捕過程，依《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仍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如使用強制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所以當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應如同小明一樣，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以維護當事人權益。↑TOP

你可以這樣做



專家說法

電業法雖無竊電刑罰，仍得依刑法處斷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36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的【電業法】，許多年來雖有多次小幅度修正，但都未影響到這法的完整架構。直至去（105）年底，立法院為了迎接未來核能發電終止後的無核家園，以及強化再生能源的營運，對【電業法】作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修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6）

年1月26日公布，共有97條，其中的第6條第1項，自公布後6年施行，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其他法條都自公布日施行，並在第95條第1項中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一般法律的修正，都是針對原有法律條文的缺失進行添補，所以條文應是越修越多，唯獨【電業法】這次大修法，條文非但未有增加，反而為之減少，主要原因是修法者認為【電業法】性質上為行政法規，不宜夾雜有刑事處罰的規定在內，因此將舊法罰則內與刑罰有關的法條全都刪除。光從【電業法】來看，好像偷電行為目前已無刑事處罰，因此有人以為就算是霉運當頭，偷電時被當場查獲，最多在民事上賠些金錢，事情也就了結。不會像過去有刑事處罰時，情形嚴重的甚至被送進監獄內吃牢飯。

如果有人真的抱有這般看法，那就大錯特錯了！電能企業經營者花大錢投資設備，購買能源，雇用大量人力與使用物力，才能使發電機轉動，發出電力供工業、事業與家庭等客戶使用，豈容不法之徒任意竊用。因此，在【電業法】制定之初，即有第106條竊電行為應予處罰的明文。法條中訂有6款的竊電情形，有其中之一情節者便是竊電，茲引述如下：

-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 六、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

竊電的法定刑罰，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竊電行為被查獲後，不只是由法院判刑了事，最主要的是要竊電者賠償竊用的電費，並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處理竊電規則】，在這規則中，規定竊電處罰的方式和範圍。還規定電業檢查有無竊電時，如遇到抗拒，電業還可以逕行停止供電。這次【電業法】修正後，經濟部也依【電業法】第56條第2項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並已於今年的8月2日公布施行。這規則第6條明定按竊電狀況及追繳電費方式和數額，電業可以逕行停止供電的不合理規定，也被取消。【電業法】修正前第106

條所列6款竊電情況，雖在修法時自【電業法】中刪除，但在經濟部修正【違規用電處理規則】時，已將其全部恢復，列入這規則第3條，作為違規用電也就是偷電的定義。

前面提到【電業法】刪除刑罰後，籲請有心人士不要太過於高興，原因是【電業法】雖然沒有刑罰，可是其他法律仍然有處罰竊電的罰則存在，那就是現行【刑法】第323條，這法條原始文字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所謂的本章，指的是【刑法】第29章的竊盜罪章，這法條曾經過兩度修正，現行條文為「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電能，本是【電業法】的用語，【刑法】為求法律用語趨於一致，修法時將電氣修正為「電能」，所謂「電能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是因為「電」本身雖然是一種自然物，但經由科技與人力加以控制開發，已可有效運用在工業、農業、家庭照明和調節室溫等等，用途甚為廣泛，現代人的衣、食、住、行幾乎都不能缺少它。電既然為社會多數人所需求，用電人就應該給付電業合理的報酬，電業才能日以繼夜不斷地供應各方用電。不過，社會上有少數沒有良心的人，既要用電，又不想支付電費，在這種情形下，想要兩者兼得，那只有用偷的，竊取他人電能的行為，早就可以適用【刑法】來處理偷電案件，為什麼一直沒有人因為偷電而被法院用【刑法】竊盜罪判處罪刑的新聞傳出？原因是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所處罰的犯罪，是竊取他人的動產。摸不著、看不到的電能，在被定位為「以動產論」後，雖可依竊盜罪論處，惟在【電業法】定有刑罰期間，內容又係規定電業運營的一切事項，所定竊電刑罰的處罰，刑度又未低於普通法的【刑法】，所

以是【刑法】的特別法。在特別法有效期間內，所有特別法所定的罰則，在法理上都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普通法的【刑法】，這時就應停止適用。【電業法】修正後既刪掉了刑罰，若有偷電行為，自應回歸普通【刑法】來處斷！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誠實申報

誠実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新臺幣逾10萬元
台湾ドル10万元以上
Maximum NTS100,000.

人民幣逾2萬元
人民币20,000まで
Limit of RMB\$20,000.

黃金逾2萬美元
黄金総額で米ドル20,000まで
Gold total value not exceeding US\$20,000.

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
外貨現金及び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USD相当以上
Amounts exceeding US\$10,000, or the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有價證券逾等值1萬美元
携帯する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米ドルに達する場合、税関審査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す
Negotiable securities with a face value equivalent to US\$10,000 or more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鑽石、寶石或白金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
且超越自用目的
金/プラチナ/ダイヤモンド/宝石類は合計50万TWD相当以上の
自身目的を超えたもの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or platinum equivalent to
NT\$500,000 or more, not for personal use.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 TOP

廉政案例₋₁

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

一、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環境衛生巡查員，負責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舉發工作，知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規定得獲得一定比例之罰鍰金額當作檢舉獎金，A為能領取檢舉獎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職務上主動稽查舉發之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

嗣後受裁罰人繳納罰鍰後，由甲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C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事宜，以郵寄方式將領據寄給B，並請B在領據上簽名。B明知其非案件之檢舉人，竟容任A在領據上代簽及影印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使不知情之承辦人C陷於錯誤，核撥新臺幣總計18萬元至B銀行帳戶，B明知上開帳戶之檢舉獎金係A利用職務上機會所詐得之財物，竟仍予以收受花用。

二、所犯法條：

- (一) A職務上稽查舉發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 A利用上述方式向機關詐取檢舉獎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B明知銀行帳戶內的18萬元為A貪污所得檢舉獎金，仍將該筆金錢領出
花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三、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處罰規定

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
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電子書」)



QR Code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

不論你在台灣的哪裡 都有權利喝一樣的好水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 TOP

廉政案例-2

包庇下屬

一、案情概述：

A為甲機關技術員，負責廢棄品收繳、分類、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

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廢品標售」採購案，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B不甘被勒索，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

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旋約談A說明，約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



取廠商現金，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亦不向上簽報。

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D又以A「工作努力成效良好」為由，考核A嘉獎1次，未再就A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企圖掩蓋A之犯行。

二、所犯法條：

D 明知所屬人員 A 確實有向廠商收取 80 萬元現金，僅要求 A 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卻不舉發 A 貪污犯行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包庇不舉發罪」。

三、包庇不舉發罪處罰規定：

(一)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

(二)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電子書」)



↑ TOP

資訊安全-1

智慧型手機安全大掃除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智慧型手機如同一部迷你電腦，具有許多的功能，因為行動力高，有些智慧型手機的功能甚至已經超越一般電腦。基於資訊安全的考量，建議大家智慧型手機也應當定期進行安全大掃除，主要目的為確認手機內所安裝的 Apps 是否過多？是否有安全疑慮？我們建議的智慧型手機安全大掃除的內容包括以下4項，大家讀完本篇文章後，就可以動動手進行囉！

一、確認「允許安裝來源不明的應用程式」設定關閉

不允許自己的手機在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等官方 Apps 以外的交易市集下載 Apps 是安全基本防護的第一步，你可以打開手機中的「設定」功能，然後選擇「安全性」（不同版本的手機可能相關功能在其他處，但多有類似名稱），並尋找「未知的來源」或「不明來源」，請務

必確認「沒有」勾選，因為只要勾選這個項目，你的手機就可以安裝任何地方下載的Apps，包括惡意來源的 Apps。

二、更改重要網路服務的密碼

許多人會同時在工作電腦、家裡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登入 Facebook, LINE, email 或甚至網路銀行等服務，倘若已很久沒有更換過密碼，可為這些常使用的網路服務更改密碼，且避免使用同一套帳號與密碼，否則很有可能當某個服務被駭客攻擊並取得帳號密碼後，其他所有的服務都連帶被取走控制權。

三、解除安裝沒使用的 Apps

大家可以檢視自己的智慧型手機中安裝的所有 Apps，這些已安裝的 Apps 中有多少是真的有在使用的？當手機內安裝過多 Apps，不但耗費電力、記憶體空間，也可能會有安全方面的疑慮。針對不再使用的 Apps，建議各位就大刀闊斧的解除安裝吧！

四、檢查已下載 Apps 的授權許可

在解除安裝不再需要的 Apps 之後，接下來要針對還留存在手機內的 Apps，逐一檢視你曾經授權這些 Apps 存取手機相關資料的範圍。倘若你發現某個功能單純的手電筒 App 同時要求存取手機聯絡人、位置資訊、行事曆內容、相機功能，這個手電筒 App 恐怕已經超過其執行「照亮功能」所需要的權限，可能有安全疑慮，也是可以考慮移除的對象。

↑ TOP

資訊安全⁻²

【漫畫】別再相信遊戲點數的詐騙老梗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別再相信遊戲點數的詐騙老梗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線上刷卡，
小心盜刷！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消保資訊₋₁

房屋買賣及仲介服務所生爭議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一、事實：

麗美歡歡喜喜的在仲介人員帶領下看了位在明星學區的房子，房屋雖然不大但已經夠用，且經過裝潢所以看起來很舒適，談了價款也一次 OK，很順利的在 2、3 內簽訂買賣契約。就在即將交屋前 2 日，卻接到房屋仲介公司人員通知發現客廳天花板兩根鋼筋裸露，再經麗美仔細檢視房間天花板，鋼筋裸露情形更為嚴重，新補上的水泥因無法與舊水泥接合，竟成蜘蛛網狀擴散，想到家裡有老有小，萬一被剝落水泥塊砸到，實在不敢住下去了。麗美跟家人商量後即通知仲介公司告知屋主決定解除房屋買賣契約，卻因損害賠償和違約金金額無法談攏，因而向消保官申訴求助。

二、申訴處理經過：

第一次申訴時，未能達成共識。麗美乃提出第 2 次申訴，協商當日除雙方皆親自且委任律師代理人出席協商，消保官並通知房屋仲介公司出席參與會議。經買賣雙方及仲介公司說明事實經過及代理人陳述法律上理由及依據，屋主認為他已經居住多年並無安全疑慮，提出先委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鑑定，視鑑定結果如何再行協商處理方式。但因房間和客廳皆因裝潢訂有天花板，如經鑑定安全無虞時應由何人負擔拆除及回復費用應先有共識，經消保官協商仲介公司同意負擔拆除及回復費用。惟因麗美已心生

畏懼無法祛除，堅持解約，屋主表示因買受人之遲延已無法辦理退稅且因已另行購屋之利息支出及再行出賣如有差價之損害皆需由買受人麗美依契約約定賠償。消保官為避免協商當即破局，力勸代理人向當事人分析法律上利弊得失並說明為了避免訴訟曠日廢時損害擴大，建議斟酌讓步之空間。經三方同意，消保官當場排定日期舉行第二場協商會議。第二場協商會議因為先經溝通協調，故直接協商解約之條件，三方間因房屋買賣及仲介服務所生爭議，經協商互相讓步加上仲介公司同意退還已收之服務費用及規費並負擔解除契約相關代書及程序費用，分擔買賣雙方之損害後達成共識，圓滿解決爭議，本案「協商成立」。

三、問題研析：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條規定：「賣方擔保本買賣標的物權利清楚，並無一物數賣、被他人占用或占用他人土地等情事，如有出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等情事，賣方應予告知，並於完稅款交付日前負責理清。有關本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可知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包括權利瑕疵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第 12 條第 3 項：「買方逾期達五日仍未付清期款或已付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附加自應給付日起每日按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一併支付賣方，如逾期一個月不付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告後，自送達之次日起算逾七日仍未支付者，賣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已付價款充作違約金；惟所沒收之已付價款以不超過房地

總價款百分之十五為限，賣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已過戶於買方或登記名義人名下之所有權及移交買方使用之不動產，買方應即無條件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並返還賣方。」則為關於買方違約之處罰。

本件爭點為買方於出賣時有無確實告知屋況及應否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嗣經協商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則關於如何回復原狀亦可經由協商後互為讓步和解解決爭議。

四、參考條文：「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條及第 12 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

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親近水

↑ TOP

消保資訊₋₂

攜碼移出前上網費用暴增，怎麼辦？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一、事實：

小明與光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光電信）於 103 年 6 月 15 日簽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2 年，每月通話費新臺幣（以下同）175 元、無限上網費用 725 元，105 年 6 月 14 日到期前小明至光光電信直營店辦理續約，但無最新上市的手機型號，或業者推出優惠方案無法滿足小明需求，小明向店員抱怨，引發雙方不愉快，小明當場表明不再續約，要攜碼移到大大電信，店員也告知如不續約，則無通話及上網吃到飽相關優惠，請小明選擇契約到期後無綁約之通話費及上網費用方案，小明在氣頭上，就隨便勾選簽名，之後氣沖沖走了。3 天後小明攜碼到大大電信。但同年 7 月光光電信寄送 6 月份帳單，看見帳單明細時嚇一跳，怎麼會有 3 千多元的網路費用，無限上網吃到飽每月也才 775 元，光光電信一定是算錯亂收費，經向光光電信反應無效，故提起第 2 次申訴。

二、申訴處理經過：

第二次協商會議時，小明表示當時店員態度不好，要什麼沒什麼，所以當場決定不再續約，要攜碼移出；光光電信代表則表示，因雙方簽訂之電信契約為 2 年，契約期限屆至，小明未辦理續約，相關通話或網路優惠由小明選定簽名，回復一般計價方式，無專案之優惠價格，店員也當場

告知小明，本公司則依照選定上網資費方案計費，並無違誤。小明聞後仍堅持店員沒告知如契約屆期後，計價方式會有所改變，還是覺得收費不合理。因雙方對於事實各持己見，為解決本次爭議，消保官建議攜碼移出前之上網費用，以先前吃到飽優惠價格按照使用天數比例計算，光光電信也展現誠意，雙方接受消保官所提協商方案，達成共識。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

電信商為促銷，提高業績，不時在電視、報紙、雜誌等刊登廣告，廣告各種資費方案多的令人眼花繚亂，多數消費者通常聽從店員建議，簽訂1年至3年不等之契約，所以消費者在簽訂契約時除了考慮自身需求外，尚須貨比三家，才不會吃虧。然除了簽訂契約要注意常使用地點通訊狀態，尚需注意契約屆期時，契約期間之相關通話及上網優惠是已結束，會回到一般無綁約狀態之計費方式，費用可能高出專案資費的好幾倍，不可不慎。本案小明因不滿光光電信續約方案及無新款上市手機型號，又與店員產生不愉快，選定方案後匆忙離去，有可能店員有告知，但卻忽略店員所提提醒之計費方式，仍依照往常上網習慣使用，致費用暴增，故建議消費者要注意簽約優惠專案期間之計費方式外，尚須注意契約期滿後使用量及計費方式，才不致於費用突然暴增，損及權益。

四、參考條文：

-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至第17條之1。
- (二) 行動通訊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TOP

反毒專區-1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把握一網打盡的良機

5 漫畫

國語日報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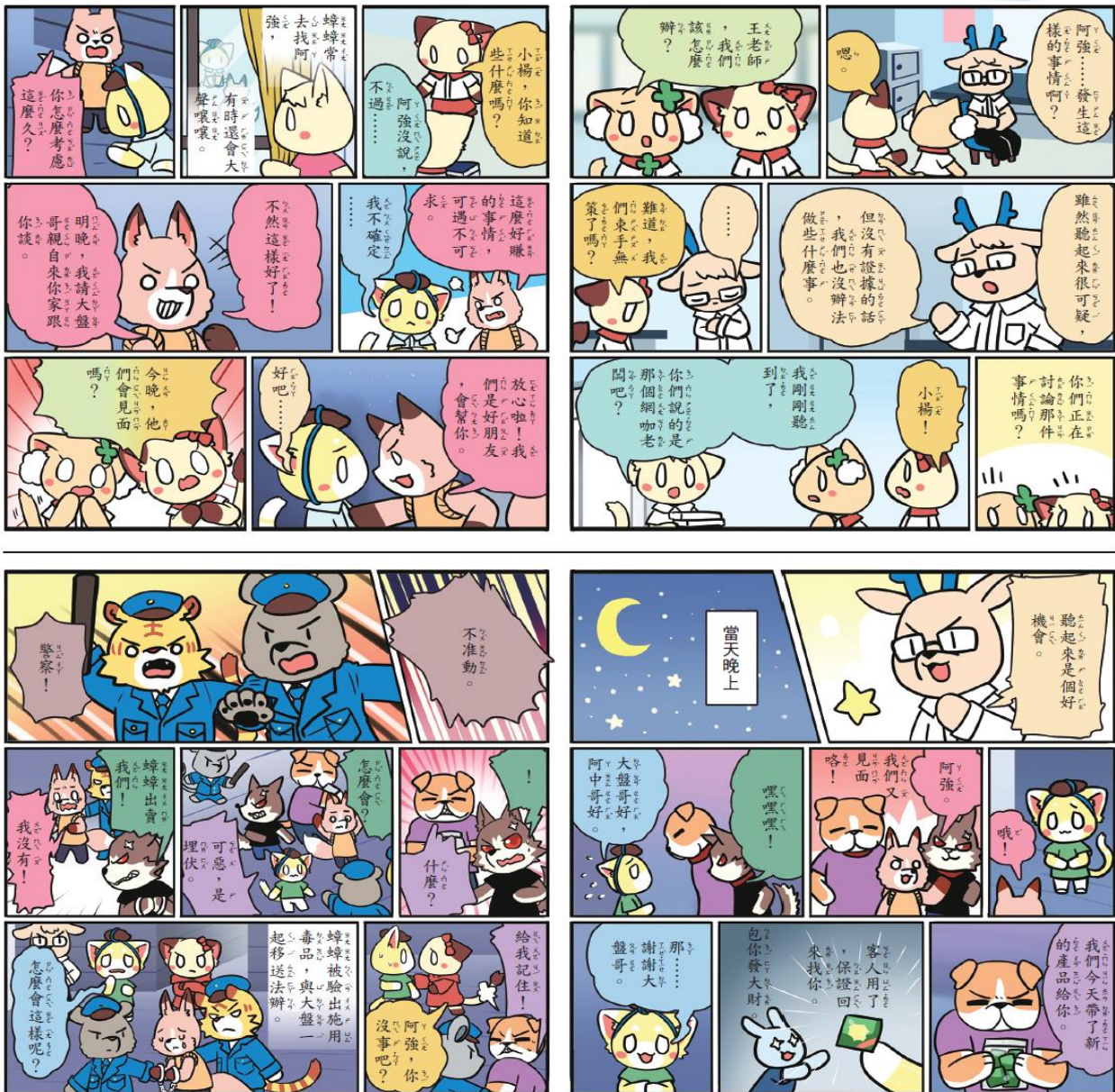
無毒大丈夫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

隔週一刊出
第十二集

把握一網打盡的良機

繪圖 / 九藏喵窩
腳本 / 黃正勇



※沒想到蟬蟬介紹的東西竟然是毒品！逃過毒陷阱的阿強，該如何解決家中問題呢？

(廣告)

主編 洪明慧 快上「國語日報漫畫版」粉絲專頁，把握第三波有獎徵答活動呵！

↑ TOP

戳破詭異的促銷謊言

5 漫畫

國語日報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星期一



無毒大丈夫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

隔週一刊出
第十一集

戳破詭異的促銷謊言

繪圖/九藏喵窩
腳本/黃正勇



※面對不想找朋友商量的阿強，珍珍該怎麼辦呢？敬請期待第十二回的「無毒大丈夫」！

(廣告)

主編 洪明慧 快上「國語日報漫畫版」粉絲專頁，把握第三波有獎徵答活動吧！

↑ TOP



我有我的拒毒style

根據衛生福利部105年統計指出，藥物來源約有44%來自藥頭毒販、38%來自朋友，如何拒絕藥頭或朋友的毒品誘惑，可以參考運用拒毒八招：

- 1 堅持拒絕
- 2 告知理由
- 3 自我解嘲
- 4 遠離現場
- 5 友誼勸服
- 6 轉移話題
- 7 反說服法
- 8 反激將法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TOP

健康叮嚀₋₁

禦寒八要點、健康免煩惱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禦寒保健 8 個要點，幫助家人與自己安度寒流衝擊：

- 一、保暖：居家臥室、衛浴與客廳要做好防寒與安全措施。處在低溫或外出時，一定要做好完整的保暖，尤其注意頭頸部及四肢末端，善用圍巾、帽子、口罩、手套、襪子、防滑鞋，及多層次保暖衣物等，方便穿脫。
- 二、暖身：剛起床後的活動勿過於急促；先補充溫開水；身體活動以溫和漸進方式慢慢增加。
- 三、隨身攜帶保暖衣：由於長輩對於環境溫度變化反應較不敏銳，國民健康署特別提醒 65 歲以上長輩，晚上睡覺時，要先備妥保暖衣物在床邊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不管是半夜起床上廁所或是早上起床，都要記得先添加衣物保暖後再進行活動。外出時有隨身攜帶一件保暖衣，以備不時之需。
- 四、避免大吃大喝及情緒起伏太大；勤喝溫開水，避免血液過度黏稠；多攝取蔬果等高纖食物，以預防便秘。也要避免突然用力、緊張、興奮以及突然的激烈運動等。

- 五、如有心臟血管疾病的病人不宜泡湯或泡澡，如經醫師囑咐為高危險群，要避免單獨去爬山或從事離開人群的運動，亦不宜單獨泡湯。泡湯溫度勿超過 40 度；飯後 2 小時後再進行為宜！
- 六、避免加重身體壓力：運動最好避開酷寒與早晚的高風險時段，避免在寒冬大清早外出運動，晚餐後不要立即運動，應至少隔 1 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
- 七、妥善控制病情；規律服藥：定期量測及記錄自己的血糖、血壓、血脂肪數據；遵照醫囑按時用藥。
- 八、外出要隨身帶著病歷卡與緊急用藥，註記平時就醫院所、診斷、藥物過敏史；如醫師有開給緊急備用藥品，應隨身攜帶。

天冷勿輕忽 時時注意規律用藥及測量血壓

當氣溫降低時或溫度驟降時，血管內的平滑肌也會跟著收縮，容易造成血壓突然升高，進而增加心臟病及中風急性發作的機會，對於有三高的病人包括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影響不容小覷！除了慢性病病人要注意，包括長者、有抽菸或肥胖者都要小心因應氣溫的驟變。早起運動的民眾，不要急著太早出門運動，建議等太陽出來氣溫回升，天氣暖了再出門，或建議也可改在室內運動。另外，提醒三高患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及長者，除規律服藥、定期回診和飲食控制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定期量血壓，並做好血壓監測。

↑ TOP

健康叮嚀₋₂

傳染病介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鼠疫
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

登革熱	德國麻疹	霍亂
流行性斑疹傷寒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西尼羅熱	傷寒	副傷寒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瘧疾	麻疹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漢他病毒症候群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屈公病	炭疽病	

第三類傳染病

先天性梅毒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結核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漢生病	百日咳
新生兒破傷風	破傷風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流行性腮腺炎	梅毒	淋病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 症	退伍軍人病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日本腦炎		

第四類傳染病

李斯特菌症	流感併發重症	肉毒桿菌中毒
庫賈氏病	鈎端螺旋體病	萊姆病
類鼻疽	地方性斑疹傷寒	Q熱
水痘併發症	恙蟲病	兔熱病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疱疹B病毒感染症	弓形蟲感染症

布氏桿菌病		
-------	--	--

第五類傳染病

新型 A 型流感	茲卡病毒感染症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感染症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裂谷熱	

其他傳染病

棘狀阿米巴	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 炎	貓抓病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細菌性腸胃炎
常見腸道寄生蟲病簡介	中華肝吸蟲感染症	旋毛蟲感染症
肺吸蟲感染症	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	鸚鵡熱
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 染症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病毒性腸胃炎
沙門氏菌感染症	疥瘡感染症	頭蝨感染症

隱球菌症	CRE 抗藥性檢測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肺囊蟲肺炎	淋巴絲蟲病	

防疫 12 招

健康滿分

第一招 洗手

1500分

第二招 咳嗽戴口罩

1000分

第三招 生病在家休息

1200分

第四招 服藥兩週 結核不傳染

DOTS

1000分

第五招 吃熟食、煮沸水

1200分

第六招 按時打疫苗

1000分

第七招 清除孳生源

1200分

第八招 淺色長袖衣褲防蚊蟲

1000分

第九招 避免接觸禽鳥

1000分

第十招 正確使用保險套

1200分

第十一招 生病速就醫

1500分

第十二招 防疫專線

1200分

